

#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ᠤᠯᠠᠭ ᠲᠤ ᠨᠢ ᠮᠢ ᠵᠤ ᠰᠤ ᠮᠤ ᠰᠤ ᠨᠢ ᠶᠤ ᠨᠢ ᠶᠤ ᠨᠢ

##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24〕448号）、《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巴民委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拟实施项目方案的批复》（五政发〔2023〕124号），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2万元，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0.9万元，用于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拨付于套海镇人民政府41.1万元，用于套海镇锦旗村二社总渠、副渠新建衬砌项目；拨付于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50万元，用于胜丰镇红隆永村渠道衬砌项目。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